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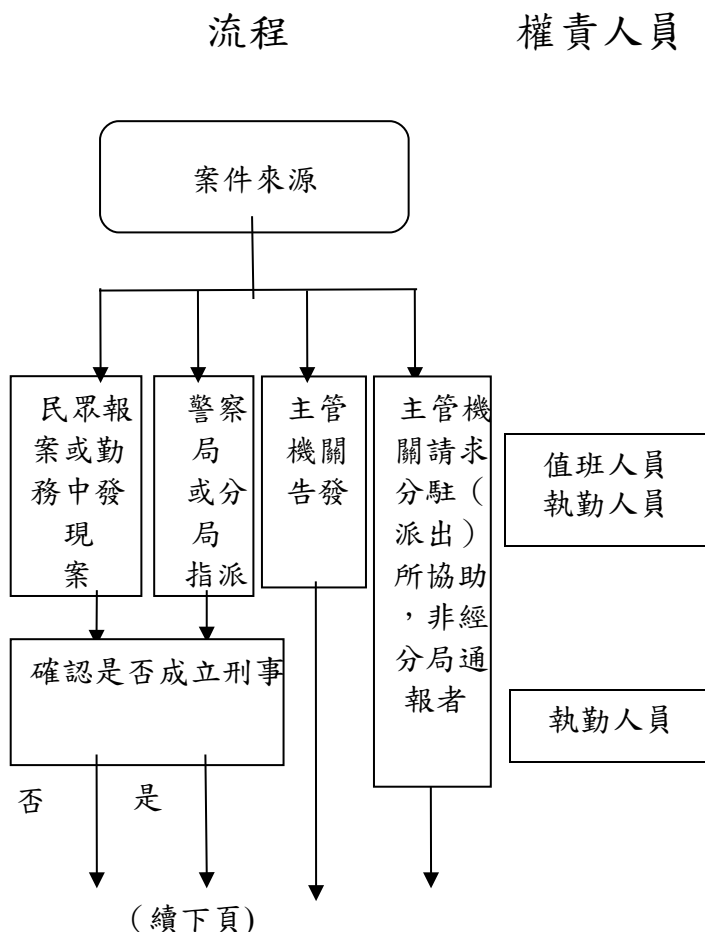
# 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四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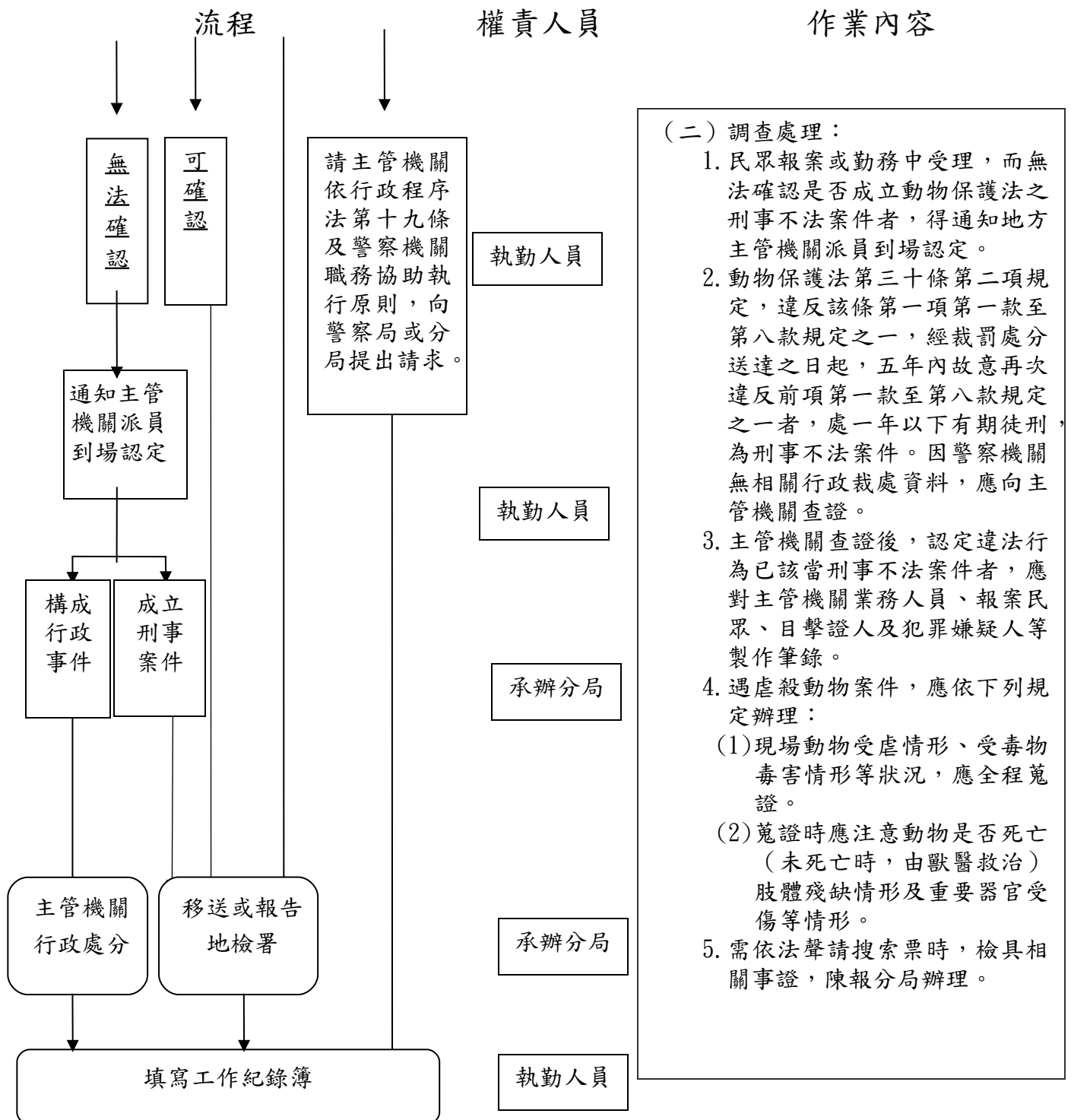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、第二百三十一條、第二百四十條、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。
- (二)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。
- (三)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。
- (四) 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。
- (五) 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。
- (六) 提審法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一條。
- (七) 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。

## 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



**(續) 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**  
(第二頁，共四頁)



(續) 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  
(第三頁, 共四頁)

|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 流程 | 權責人員 | 作業內容 |
|----|------|------|

三、結果處置：

- (一) 主管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，向警察機關告發或警察機關可逕予認定違反動物保護法之刑事案件，則依法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- (二) 由主管機關派員到場認定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1. 構成行政事件：相關卷證資料由主管機關帶回，依法裁處，承辦員警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。
  - 2. 成立刑事案件：依法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承辦員警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。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
- (二) 逮捕通知書（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）。
- (三) 搜索/扣押筆錄。
- (四) 調查筆錄。
- (五) 刑事案件移送（報告）書。
- (六) 工作紀錄簿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動物保護法第二條規定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動物保護之取締工作應由農政主管機關負責，警察機關僅於輔助之立場，維護執勤人員之安全。
- (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動物保護專線〇八〇〇二三一五三二（上班時間），各警察單位應與地方農政單位建立緊急聯絡窗口，俾利遇案聯繫。
- (三) 有關農藥毒殺貓狗案件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就常見劇毒農藥均有建檔管制，對於貓狗疑似遭農藥毒殺案件，該局均有農藥解毒劑可提供解毒，並協助負責鑑定何種藥物毒殺，俾利追蹤毒物來源。
- (四) 提審法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，修正條文與本作業程序有關者，摘列如下：

(續) 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

(第四頁，共四頁)

1.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人民被逮捕、拘禁時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、拘禁之原因、時間、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2.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，應於收受提審票後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、拘禁人解交；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，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，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，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；如法院自行迎提者，應立即交出。
3.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逮捕、拘禁機關之人員，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第二項規定，逮捕、拘禁機關之人員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